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27	浩达智能	2020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燕凤、史颖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 62#楼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：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费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08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62#楼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林晓芳，联系电话 0591-283195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